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39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阮志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76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979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註1：本件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註2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（一）零件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，即10,045元【計

算式：10,045÷（5＋1）＝1,674】。

（二）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x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，即558元【計算式：（10,045－1,674）x1/5x（4/12）＝558】。

（三）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，即9,487元（計算式：10,045－558＝9,487）。

註3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

工資5,025元＋烤漆11,250元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9,487元＝25,762元。